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度補助宜蘭縣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4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1. 應急工程：計 2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該 2 件工程皆已完工。
2. 治理工程用地：計 4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3 件已完成發價作業，另 1 件工程預計 105 年 5 月陳報徵收，而水利會土地部分已價購取得並發價。
3. 自主防災社區計畫：計執行 1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該件已執行完成。
4. 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計執行 6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6 件已執行完成。

(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該府執行案件如下：

1. 橋梁改建：計 1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該件工程施工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1、應急工程-平行排水(大埔排水至親水公園後門段)整建應急工程：抽查 1 件，經查已納入該府 104 年度預算，核定經費 4,590 萬元，中央補助 82%約為 3,473 萬 5,449 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約 4,236 萬 304 元(包括工作費 3,880 萬元、工程管理費 56 萬 7,324 元、設計監造費 285 萬 9,513 元及空污費 10 萬 3,467 元及土地鑑界費等 3 萬元)。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3,126 萬 1,905 元，核銷數亦同，該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3,147 萬 2,182 元，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決算中。另本工程尚有逾期違約金 120 萬 2,800 元(應繳回數約 98

萬 6,296 元)，請該府俟工程決算後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第一河川局。

2、 治理工程用地費

1. 104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共計 4 件，第一期中央補助用地費金額 1 億 4,043 萬 3,800 元，實支數 1 億 3,942 萬 6,132 元，縣府已完成 3 件用地取得，在轄區河川局督促下，縣府已將剩餘款繳回。
2. 本次抽查 1 件工程，經核對預算書、決算書及印領清冊等相關佐證資料，尚無不符規定之情事。謹將抽查案件經費撥付之查核情形說明如下：「林寶春排水抽水站」中央補助用地費 3,809 萬 3,400 元，已向本署第一河川局請撥 3,809 萬 3,353 元，包括陳報徵收 3,792 萬 3,673 元、用地作業費 16 萬 9,680 元，縣府已發價完成，決算書送一河局備查。

(二)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橋樑改建工程--員山鄉永金一號橋改建工程：經查已納入該府 104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 32.5%約為 1,578 萬 2,007 元(截至查核時)，本工程尚在施工中，目前工程總經費為 4,856 萬 23 元(包括工作費 4,390 萬元、工程管理費 61 萬 4,152 元、空污費 11 萬 5,963 元、試驗費 30 萬元及設計監造費 362 萬 9,908 元)，空污費實際繳款數 10 萬 7,614 元；請於工程決算時依實際支付數核銷。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946 萬 9,204 元，累計核銷數 473 萬 4,602 元，另公所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2,610 萬 2,000 元。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宜蘭縣政

府每月於重大工程會報開會追蹤管控各工程進度，如落後情形嚴重者，立即與承攬廠商召開工地進度檢討會議，要求承攬廠商限期改善，避免進度落後情形擴大。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平行排水(大埔排水至親水公園後門段)整建應急工程：本案為整建左岸護岸約 1,440 公尺，受益面積 120 公頃。
- (二) 林寶春排水抽水站：本案為新設抽水站 3cms、滯洪池 0.8 公頃及新設截流箱涵 900 公尺，受益面積 300 公頃。
- (三) 104 年度宜蘭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新設社區)：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提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以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
- (四) 宜蘭市梅洲里等 5 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鼓勵已輔導成立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期透過本評鑑計畫檢視推動成效，並據以檢討策進，以提升社區自主防救災能量。
- (五) 員山鄉永金一號橋改建工程：改建橋梁 1 座長 108 公尺、寬 8 公尺，以預力混凝土箱型梁施作，將橋梁抬高、加長以達防洪需求，除了維持附近交通順暢性，並提升橋樑結構及用路人使用安全。

五、其他事項

- (一) 104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104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接管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宜蘭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一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辦理之工程，請市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105 年有 1 件辦理徵收取得，請縣府依預定期程積極趕辦，俾利 105 年完成用地取得，以免影響未來工程執行。
- (六)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 (七) 平行排水（大埔排水至親水公園後門段）整建應急工程：
1. 本工程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工，縣府却通知廠商應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現場實作丈量及竣工結算，其尚無法確認完工數量一節，未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及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第 2 款有關「廠商需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之規定。故遲至 105 年 3 月 14 日方才辦理驗收，有逾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驗收需於 30 日內辦理之規定。
 2. 105 年 3 月 14 日之驗收紀錄中「監驗人員」欄位空白，請查明改善。
 3. 空污費部分請以環保局實際繳納金額核算為準。
 4. 經查本件工程計有逾期 31 天之違約金，請依「經濟部水

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36 點規定於工程決算後將相關違約金、罰款繳還本署。

5. 本工程結算金額 3,921 萬 7,168 元，較原契約金額 3,880 萬元增加經費 41 萬 7,168 元，惟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於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請改善。

(八)員山鄉永金一號橋改建工程：

1. 本工程變更後金額 4,457 萬 9,726 元，較原契約金額 4,390 萬元增加經費 67 萬 9,726 元，惟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於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請改善。
2. 空污費部分屆時請以環保局實際繳納金額核算為準。
3. 有關假設性工程—「鋼製臨時支撐架及裝拆(含支撐材料)」之工項依上、下部構台變更為二個工項，並重新議價，建請宜依原設計預算編列原意、施工計畫書審查情形及契約施工規範等規定再行研議後本權責妥處；另併請釐清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有無設計疏失並依該委託契約或技師法等規定辦理。
4. 經查本工程變更後之新增工項單價編列方式未符「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第 6 點：「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之規定，請查明改善。

查核人員：第一河川局：吳瑞祥、林秋華、謝沛芸、葉珽菘

主 計 室：廖瓊霞

工程事務組：蕭明芳

防災中心：耿承孝

土地管理組：吳佩萱

河川海岸組：郭義浩、黃月琴、張力仁

查核日期：105 年 3 月 23 日